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建興
電話：(02)23977318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信箱：ch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4602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910704602830.pdf、JCS2010704602830.odt)

主旨：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28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前於106年6月6日修正，為配合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需要，爰再修正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多邊貿易組,貿易發展組,貿易服務組,秘書室(法制))

副本：

備份/52交 換機此

107年5月21日 時
總收/070001523 號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

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二、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

(一)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(二)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，由主管機關選定之。